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保护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我们对此议案进行了核实，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确系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6,556,713.94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母公司）860,656,576.91 元，减去按照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7,655,671.39 元，减去 2016 年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159,658,254.00 元，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39,899,365.46 元。

为了回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订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8,854,18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杭叉集团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前述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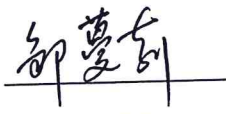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沈建民



邹蔓莉



姜 忠

